

# 天 门 市 教 育 局

---

## 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 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局直各学校（单位）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 2023 年教师培训工作部署，现就 2023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培训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项目

#### （一）“国培计划”项目设置

我市 2023 年“国培计划”设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、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、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、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等项目。共涉及四个大项目 5 个子项目：

**1.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：**天门市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培训

（1）培训人数：60 人

（2）培训时间：15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7 天+跟岗培训 5 天+总结提升 3 天）

（3）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2.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：天门市小学英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**

(1) 培训人数：60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15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7 天+跟岗培训 5 天+总结提升 3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3.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：天门市教师培训者研修**

(1) 培训人数：40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10 天（省外集中培训 7 天+实训实践 3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4.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：天门市中小学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**

(1) 培训人数：50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18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10 天+跟岗培训 5 天+返岗指导 3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5. 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项目：天门市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**

(1) 培训人数：51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10 天（省内集中研修 7 天+书记讲坛 2 天+案例分享 1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。

## (二) “省培计划”项目设置

我市 2023 年“省培计划”设置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科学素养)、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体育美育)、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高中教育)等，共涉及三个大项目 3 个子项目：

**1. 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科学素养)：**天门市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培训

(1) 培训人数：60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8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5 天+返岗指导 3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2. 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体育美育)：**天门市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师培训

(1) 培训人数：60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8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5 天+返岗指导 3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
**3. 荆楚兴师行动计划(天门市高中教育)：**天门市普通高中地理学科教师培训

(1) 培训人数：49 人

(2) 培训时间：10 天（省内集中培训 5 天+跟岗培训 5 天）

(3) 预计实施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采取短期集训、名校访学、送培到校、跟岗研修等多种方式，重点对我市乡村中小学校（园）长、党组织书记、市培训管理者及中小学各学科教师开展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校（园）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，为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培训专家团队，促进乡村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，切实提升乡村教师立德树人的能力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到领导到位、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。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人员，做好组织协调、实施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工作，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做好参训教师选派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参训学员选派工作，确保学员符合参训条件要求。要按照各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—附件 8）落实参训人选，于 7 月 1 日前报送到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办公室（报名表见附件 9），联系人付学军，电话：0728-5289883，邮箱：

[tms.js.jxxx@163.com](mailto:tms.js.jxxx@163.com)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管理工作。2023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在市教育局指导下，由市教师进修学校具体组织实施，各学校（单位）予以配合。市教师进修学校要制定详细的教师培训实施方案，做好参训教师的培训过程监管和训后跟踪指导等工作，市教科院要全程参与，注重培训内容的指导。

（四）所有项目都要实施政府招投标，待落实承训单位后督促其迅速开展培训工作，要及时将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通知到学员本人。

（五）严肃培训纪律。参训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予调换。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训的，须由所属学校（单位）向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申请更换。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禁令，参训学员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，培训结束后立即返回。

（六）所有项目免收培训费、食宿费，由市教育局在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专项经费中列支，学员来往交通费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报销。

附件：

1. 天门市农村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指标分配表
2. 天门市农村小学英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指标分配表
3. 天门市教师培训者研修指标分配表



4. 天门市中小学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指标分配表
5. 天门市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指标分配表
6. 天门市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培训指标分配表
7. 天门市中小学音乐学科教师培训指标分配表
8. 天门市高中地理学科骨干教师培训指标分配表
9. 天门市 2023 年中小学教师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

学员报名表

10. 天门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地理学科教师省级培训报名表

